

慈濟大學第 17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中心、碩博士班)、
學位學程主管 (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李宏櫻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貳、頒獎：頒發 107 學年度優良全英語課程獎

獲獎課程之教師名單如下：

【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英文選讀－王金永老師

【生命科學系】英文科學報告與閱讀技巧－林麗鳳老師

【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原子力顯微鏡之生物醫學應用－劉哲文老師

【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生物化學－李惠春老師

【公共衛生學系】非政府組織與健康－許良因老師

【公共衛生學系】研究倫理－高靜懿老師

【公共衛生學系】傳染病預防與控制－陳淑媛老師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1】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註冊組報告：近三年輔系、雙主修人數及註冊率【附件 2】

- 校長：依據教育部規定各學制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將減少招生名額，今年度註冊率下降之系所，請院長及系所主任探討原因。

二、電算中心報告：Windows 7 將於 2020/1/10 終止支援，請使用者提早升級；
電腦安全【附件 3】

三、學務處報告：操行成績結算至12/27，12/31起學生操行成績將送交各導師審查並進行加減分，部份同學曠課超過35節，學務處已通知各系所與導師，請各系所主管協助，也請事先提醒學生寒假期間之安全。

四、教資中心報告：109-111年高教深耕計畫架構草案(資料請洽教資中心)

●校長：

1. 境外生及國際交流：請國際處分析境外生人數及國際交流合作數據下降原因（量化資料 國際1、國際3）
2. 助學金經費：請會計室評估助學金經費是否由高教深耕轉回私校獎補助款（量化資料 經費1. 助學措施）
3. 研究及產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數據下降，請研發長說明學校對於研究發展的支持方向(量化資料 研究1-2、產學1)
4. 輔系及雙主修人數：請各系主任跨系討論如何加倍提升輔系及雙主修學生人數，以及相關課程調整等配套措施。
5. 學生休退學情況：請各系所和IR中心瞭解學生休退學情況（深耕計畫-方案作法18. ★學生休退學情況分析及改進措施）

●研發長：

1. 研發處將舉辦研究座談會，已發信給各學院院長及相關教師，請老師提供有關提升研究能量以及相關的改善建議，研發處也將檢討獎勵制度、放寬個人型計畫申請資格，以鼓勵老師申請計畫。
2. 貴重儀器中心目前正在整修，預訂12月底完成後開放使用，將舉辦說明會，說明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收費標準更加合理化。
邀請主管及老師踴躍參加說明會並提供寶貴意見。

五、內稽小組報告：內部稽核改善追蹤報告【附件4】

六、學士後中醫系：與中醫相關之姐妹校合約已到期者，請國際處協助續約。

●校長：請國際處盤點姐妹校合約，將屆期者，請辦理續約。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系所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調查彙整本校各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系所英文名稱【如附件5】。
- 二、擬依決議後之系所英文名稱製發各類英文證明書之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之政策，「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擬新增國際長。
- 二、本案經108.12.18「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 <u>國際長</u> 及各學院院長等委員所組成。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等委員所組成。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新增國際長。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8/11/13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80164838號函修正。
- 二、本修正案已於108/11/26經完善弱勢計畫業務執行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對象：</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u>二、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p> <p><u>三、原住民學生。</u></p> <p><u>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處、系所及班級導師等提報，審查核可者。</u></p>	<p>第三條 申請對象：</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u>原住民學生。</u></p> <p>二、三代家庭無人士大學者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p> <p>三、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1. 修正原第一款至第三款：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80164838號修正，修正申請資格，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為優先補助對象。</p> <p>2. 增加第四款：加強校內提報機制</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辦理。
- 二、要點名稱修正為「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
- 三、業經108年11月18日108學年度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108年11月26日第三次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u>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u>	慈濟大學 <u>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u>	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

點	程作業要點	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修正。
<p>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u>畢業師資生</u>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u>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u>暨本校「<u>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u>」、「<u>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u>師資生</u>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u>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u>暨本校「<u>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u>」<u>第3點</u>規定，訂定本要點。</p>	修訂法源依據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不足者</u>，得提出申請，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一)<u>97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註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或加另一類科者</u>，經本校審認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其<u>課程學分不足</u>。</p>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u>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得提出申請，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一)<u>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u>。</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u>專門課程學分不足</u>。</p> <p>(三)<u>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u></p>	刪除第一、三款並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釋意旨新增並酌作文字修正。

<p>前項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u>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為依據。</p>	<p><u>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前項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p>六、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辦理。</p>	<p>六、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依教育部「<u>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u>」辦理。</p>	<p>依教育部100年1月11日臺(三)字第0990231115C號令修正名稱。</p>
<p>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u>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u>，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修正文字並新增院務會議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要點-法規3】

提案五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華語中心自107年學年度起併入國際學院，為符合目前制度，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108.10.24第2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華語文教育，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交流，爰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條</u>，設置「慈濟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慈濟大學華語</p>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華語文教育，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交流，爰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六條</u>，設置「慈濟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p>	<p>修正設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條次</p>

<p>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p>	
<p><u>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中心職掌如下：</u></p> <p>一、規劃執行與推廣本校開設之華語及文化課程。</p> <p>二、辦理全球慈濟分會及學校之華語研習營隊。</p> <p>三、華語及文化教材、教學法之編撰與推廣。</p> <p>四、培養優秀之華語文教學與研究人才。</p> <p>五、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p>	<p><u>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華語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u></p> <p>一、規劃執行與推廣本校開設之華語及文化課程。</p> <p>二、辦理全球慈濟分會及學校之華語研習營隊。</p> <p>三、華語及文化教材、教學法之編撰與推廣。</p> <p>四、培養優秀之華語文教學與研究人才。</p> <p>五、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p>	<p>自107學年度起併入國際學院。</p>
<p><u>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下設行政推廣組及教學組，分別掌理相關業務。</u></p> <p>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u>華語教師及組員</u>若干人。</p>	<p><u>第四條 本中心依教學及行政需要，得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u></p> <p><u>一、教學組：</u></p> <p><u>(一)辦理華語教學相關活動及課程。</u></p> <p><u>(二)辦理華語生入學中文能力檢定測驗、編班與排課。</u></p> <p><u>(三)考核教師教學績效、協調教學進度、輔導教學問題。</u></p> <p><u>(四)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學研討會、學術會議及演講活動。</u></p> <p><u>(五)依實際需要受理國內外公立機構委託或合作，編撰及出版華語文教材、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規劃與改進。</u></p> <p><u>二、行政推廣組：</u></p> <p><u>(一)綜理本中心人事、會計、庶務、圖書、電腦化行政及教材之保管與維護等事項。</u></p> <p><u>(二)審查與管理華語生入學之申請與註冊。</u></p> <p><u>(三)管理華語生請假、缺課、在</u></p>	<p>各組業務內容較法規內容廣，故不明列於設置辦法。</p>

	<p><u>學資料、核發華語生上課證、在學證明書、成績單、並審核簽報勒令退學之華語生。</u></p> <p><u>(四)輔導華語生延長簽證、申辦外僑居留證、合法兼職申辦工作許可證之輔導及追蹤考核。</u></p> <p><u>(五)教育部特設及普通獎學金受獎生之管理及輔導。</u></p> <p><u>(六)辦理中心師生各項交誼活動、華語暨人文研習營、以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u></p> <p><u>(七)其他與華語生有關事項之協助與輔導。</u></p> <p>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u>專任華語教師</u>及組員若干人。</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聘請<u>兼職</u>華語教師若干名，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並依規定支給<u>授課鐘點</u>費用。</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聘請<u>兼任</u>華語教師若干名，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並依規定支給<u>兼課鐘點</u>費用。</p>	<p>修正文字</p>
	<p><u>第七條 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兼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併入國際學院，諮詢委員會已於107學年度廢除。</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u>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自107學年度併入國際學院，相關法規修正須通過院務會議。</p>

決議：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與華盛頓高中簽訂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社教中心建議刪除協議內容有關社教中心之優惠。

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壹、目的

慈濟大學辦學卓越，為促進與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之互動交流，加強友誼與合作，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行政資源等事項，共同推動教育研究之水準，並鼓勵優秀、適性之學生就讀，經雙方同意締為結盟學校，簽訂本協議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貳、協議內容：

- 一、慈濟大學依華盛頓高級中學之需求，安排與升學或教育有關之相關合作方案。
- 二、慈濟大學於寒暑假辦理各項營隊，華盛頓高級中學參加之學生，報名費予以優待。
- 三、雙方得定期互邀教職員工進行參訪及聯誼，並得共同舉辦相關學術活動，以增進彼此交流合作之關係。
- 四、雙方得使用對方圖書資源，以達資源共享及互惠互利之目標。
- 五、慈濟大學提供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甄選入學獲錄取之華盛頓高級中學學生，於入學前選讀進階(大學)先修課程，學分費予以優惠，經過考試通過者，於入學後得申請抵免相關課程。
- 六、華盛頓高級中學應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慈濟大學依個人申請或選填慈濟大學就讀，並協助配合慈濟大學辦理各項招生宣導活動。
- 七、~~華盛頓高級中學之教職員就讀慈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予以學費之優惠。~~
- 八、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九、本協議書乙式兩份，經兩校代表簽屬後生效，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倘其中一方有意願終止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甲方：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校長：

校長：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 108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提請審議。

說明：各單位依據108學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及教育部規定進行修正，以使績效成果更加符合學校發展現況。【績效指標修正對照表-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學績效指標-附件6A】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馬來西亞台灣教育文化協會以及 11 所中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提請追認。

說明：

- 一、12月4日由馬來西亞台灣教育文化協會主辦，帶領馬來西亞各地中學校長及副校長，一行共17人，來到慈濟大學拜訪。
- 二、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之機構與學校包括馬來西亞台灣教育文化協會、雪蘭莪州巴生中華獨立中學、馬六甲公教國民型華文中學、雪蘭莪州育群國民型華文中學、柔佛州昔華國民型華文中學、北海鍾靈國民型華文中學、檳城州威南都國民中學、柔佛州中化獨立中學、霹靂州中華國民型華文中學、檳城州恒毅國民型華文中學、彭亨州中竟國民型華文中學及檳城州威南日新國民型華文中學，共一機構及十一所學校。【備忘錄-附件7】
- 三、明年三月馬來西亞教育展，邀請各系主任及老師一起參加協助招生，並參訪當地中學。

●校長：

1. 請國際處提供11所中學名單予各系主任，請各系多加聯絡建立合作。

2. 請國際處安排回訪。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瑞典姊妹校 Halmstad University 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瑞典姊妹校 Halmstad University 和本校自 2011 年起簽約成為姊妹校。
- 二、本校每年薦派兩位學生至 Halmstad University 交換，為本校交換熱門學校。【MOU-附件8】 英美系有同學去，可抵學分

● 校長：

1. 請醫資系與 Halmstad University 討論可以互相認可的學分。
2. 請通識中心考量學生在 Halmstad University 修讀的學分可以認抵通識學分。(通識中心主任：可從寬認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印尼八華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2019/10/4 本校印尼教育展代表團前往八華學校拜訪，受到該校董事熱烈接待，討論雙方合作之可能性。
- 二、該校為印尼華僑創立的百年歷史華校，為了推廣中華文化教育，希望與本校進行長期之教育合作。【合作協定書-附件9、八華學校簡介-附件9A】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美國姊妹校 Cal Poly Pomona 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美國 Cal Poly Pomona (CPP) 於 2011 年 7 月簽約，合約於 2016 年 7 月到期；國際長於 11 月拜訪 CPP 討論未來合作項目，希望能續約。【MOU-附件10、CPP 學校簡介-附件10A】

二、CPP規劃 3+1+master program：大學本系三年+CPP一年(可先修碩士學分)，享有優先錄取CPP碩士班資格，並可抵免先修碩士班學分。

●校長：

1. 請各系主任於下次行政主管會議提出與CPP那些學系合作 3+1+master program，交由國際處統一辦理。
2. 請教務處檢視修訂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配合 3+1+master program等姐妹校之交流合作項目，並請修訂放寬校內轉系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日本佛教大學更新「有關短期交換留學制度的備忘錄」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日本佛教大學交換生人數原為1名/年，變更為2名/年。【備忘錄-附件11】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正「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附議人：兒家系鄭雅莉主任

說明：因應本校優良教師—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之遴選，修正本要點。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評選準則 (一)服務學習優良教師評選項目 <u>1. 教學課程或活動融入服務學習35%</u> <u>2. 推動校內外服務學習及整合資源35%</u> <u>3. 教師個人參與及推動績效15%</u>	三、評選準則 (一)服務學習優良教師評選項目 <u>1. 計畫執行及社會資源整合40%</u> <u>2. 課程與活動之結合及完整紀錄呈現40%</u> <u>3. 服務貢獻及成效20%</u>	現行評選項目主要審查項目以課程成果為主，修正評選項目以教師

<p><u>4. 其他創新性作為及有助於服務學習推動或具體貢獻者15%</u></p> <p>(二)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評選項目</p> <p><u>1. 活動規劃、團隊分工及運作20%</u></p> <p><u>2. 服務特色與執行成效40%</u></p> <p><u>3. 資源結合運用15%</u></p> <p><u>4. 服務活動省思25%</u></p>	<p>(二)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評選項目</p> <p><u>1. 服務活動企劃書及經費規劃30%</u></p> <p><u>2. 活動完整紀錄能力及團隊精神30%</u></p> <p><u>3. 服務執行成效及省思40%</u></p>	<p>教學、推動服務學習為主。</p>
<p>四、評選程序</p> <p>(一)服務學習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位評審委員，<u>評選出當年度服務學習優良教師後，得參與慈濟大學優良教師-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之遴選。</u></p> <p>(二)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位評審委員，於每學年服務學習學生團隊成果發表時評選出三組績優學生團隊，各頒予團隊獎金及獎狀乙張以茲獎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p>	<p>四、評選程序</p> <p>(一)服務學習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位評審委員，<u>於每學年服務學習教師成果發表時，評選出至多三位優良教師，各頒予獎金及獎狀以茲獎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u></p> <p>(二)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位評審委員<u>(學務長為當然委員)</u>，於每學年服務學習學生團隊成果發表時評選出三組績優學生團隊，各頒予團隊獎金及獎狀乙張以茲獎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p>	<p>因應優良教師-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遴選，修改評選程序。</p>
<p>五、服務學習優良師生應繳交五百字以上之<u>心得並公開發表、分享。</u></p>	<p>五、服務學習優良師生應繳交五百字以上之<u>心得分享。</u></p>	<p>文字補充說明</p>

柒、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5】

捌、散會：16時05分

附 件	
附件 1	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附件 2	註冊組報告：近三年輔系、雙主修人數及註冊率
附件 3	電算中心報告：電腦安全
附件 4	內稽小組報告：108 內部稽核改善追蹤報告
附件 5	各系所英文名稱
附件 6	辦學績效指標修正對照表
附件 6A	修正後 108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
附件 7	慈濟大學與馬來西亞台灣教育文化協會以及 11 所中學策略聯盟備忘錄
附件 8	MOU BETWEEN HALMSTAD UNIVERSITY AND TZU CHI UNIVERSITY
附件 9	慈濟大學與印尼八華學校策略聯盟合作協定
附件 9A	印尼八華中學簡介
附件 10	MOU BETWEEN TZU CHI UNIVERSITY AND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
附件 10A	CPP 學校簡介
附件 11	日本佛教大學-有關短期交換留學制度的備忘錄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修正）